## 中国驻纽约总领馆教育组关于申请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的说明

## 2011年1月26日

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是由中国驻外使(领)馆教育处(组) 出具的留学人员在国外学习、访问进修的证明材料,凡在国外 正规大学(学院)、研究机构注册学习、攻读学位以及从事进修、 合作研究、学术访问等满一年的留学人员,在毕(结)业或工 作结束后并确定回国定居前均可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教育处 (组)申请办理。

根据工作需要,驻纽约总领馆教育组委托纽约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办理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的咨询和审核工作, 凡在驻纽约总领事馆领区内留学的申请者,均可向纽约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申请办理。纽约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将按照有关政策规定,竭诚为留学人员提供服务。为保证服务质量,驻纽约总领馆教育组对开具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工作进行监管。

中国驻纽约总领事馆领区为美国东北部十个州, 即纽约州

(New York, NY)、康涅狄格州(Connecticut, CT)、罗得岛州(Rhode Island, RI)、宾夕法尼亚州(Pennsylvania, PA)、马萨诸塞州(Massachusetts, MA)、佛蒙特州(Vermont, VT)、新罕布什尔州(New Hampshire, NH)、缅因州(Maine, ME)、俄亥俄州(Ohio, OH)和新泽西州(New Jersey, NJ)。

申请办理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的程序和要求,请登陆纽约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网站(www.chinesehighway.com/sabroad),点击"回国证明"菜单,查看"关于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申请说明"。如仍有问题,可向纽约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发送电子邮件或电话咨询。

邮址: hgzm@chinesehighway.com

咨询电话: 212-367-7432, 212-835-5526

如您在申请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过程中,有什么意见或建议,可直接向纽约中国留学服务中心总裁反映,总裁信箱: president@chinesehighway.com; 亦可向驻纽约总领馆教育组反映,邮址: hgzmNY@educhinaconsulate.org